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六十六次（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包
括：

1、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合计不超过 32,206.12 万股（含本数）；

2、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6.21

元/股；

3、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4、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等原因，公司制订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5、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等原因，公司制定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方案（修订稿）》。

上述事项的调整，其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本次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内容及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

霍文营

张圣平

刘红霞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